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工作項目	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作業流程	承辦人	游靜珊
承辦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法令依據	待擬定		
期 程	作業流程	相關單位	作業要領及注意事項
每年1月~6月	<pre> graph TD A[一、發文請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4至6名] --> B[二、名單彙整後，由教務長圈選3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鑑委員] B --> C[三、聯絡並確認評鑑委員名單] C --> D[四、發文請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 D --> E[五、彙整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交評鑑委員審核] E --> F{六、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 F --> G[七、彙整評鑑委員之評鑑報告後，評鑑結果送交課務組，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G --> H[八、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H --> I[九、評鑑結果通知學程設置單位] I --> J[通過] I --> K[有條件通過] I --> L[待改進] J --> J1[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 K --> K1[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 L --> L1[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 </pre>	<p>全校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院系所</p> <p>教務長室</p> <p>全校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院系所</p> <p>課務組</p> <p>課務組 教務長室</p> <p>全校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院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符合受評之學程設置單位後發文 2. 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 3. 評鑑委員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 4. 學程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附上 5. 彙整評鑑結果後送交課務組安排校課程委員會 6. 有條件通過及待改進之學程設置單位後續追蹤